

桐乡花鼓戏的保护与传承新模式研究

叶福军 陈亚琴

摘要:桐乡花鼓戏属于地方小戏,自建国前的繁荣到上世纪80年代的没落,自2001年重新回归乌镇古戏台,到2012年入选第4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桐乡花鼓戏积极探索一条保护和传承的新途径。在“中国戏剧之乡”浓浓的戏曲氛围下,依托乌镇旅游非遗景区进行动态展演、借助高校“非遗”专业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开展抢救性挖掘保护、建立多层面的花鼓戏表演团队进行创新性演出,通过花鼓戏传承教学基地培养后继人才,从源头出发,把握了桐乡花鼓戏的历史、现在和未来的发展脉搏,所形成的新模式值得传统戏曲类非遗保护的借鉴。

关键词:桐乡;花鼓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作者简介:叶福军,女,副教授,工学硕士。(浙江传媒学院 图书馆,浙江 杭州,310018)

陈亚琴,女,助理馆员,文学学士。(桐乡市文化馆,浙江 桐乡,314500)

中图分类号:J80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6552(2015)03-0096-04

一、桐乡花鼓戏历史溯源

花鼓戏属于中国汉族地方戏曲剧种,流行于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河南等地,题材源自农村生活,以地方乡音演唱,剧情简洁明快,曲调活泼流畅,反映当地的风土人情,蕴含着浓厚的乡土气息。花鼓戏与当地人民的生活关系非常密切,再加上语言不同,师承起源不同,流派不同,每个地区的花鼓戏都有各自的风格特色,所以花鼓戏的种类也就五花八门。

浙江花鼓戏按地域分为平湖花鼓戏、桐乡花鼓戏、云和包山花鼓戏等,各具不同的艺术风格。桐乡花鼓戏是用桐乡乡音同调歌之的滩簧小戏剧种,与湖州滩簧同源。《中国戏曲发展史纲要》在《滩簧》一节中说:“湖滩受上海东乡调及常州滩簧的影响,搭台演唱的名为花鼓戏。”^[1]桐乡花鼓戏表演时常常一人饰多角,主要曲调有行路调、烧香调、正板及各种小调,主要乐器有二胡、板胡、月琴、三弦、鼓板等。桐乡花鼓戏的传统剧目有《还披风》、《庵堂相会》、《卖草屯》等十几个常规剧目,以当地居民津津乐道的新闻旧事为原型改编,深受当地农民的喜悦。

建国前,桐乡花鼓戏在崇福县境内的民间流行。1952年,原崇德县文化馆馆长胡秋心将分散在民间的花鼓艺人共14人组成了爱民花鼓戏小组,组长是闻名全县的名丑沈叙发。目前桐乡花鼓戏浙江省级非遗传承人屈娟如就是1952年的爱民花鼓戏小组成员之一。1958年,崇福、桐乡两县合并。1959年,桐乡县文化主管部门将在农村的花鼓艺人调至县城,建立了集体所有制的桐乡县花鼓剧团。1961年,剧团下放为民间职业剧团。1970年,剧团在文化大革命中期解散。1978年10月,桐乡县东方红越剧团、桐乡县星光越剧团、桐乡县花鼓戏剧团合并组建桐乡县越剧团。1980年春,部分花鼓戏老艺人自发组成民间团体性质的桐乡县花鼓戏剧团,农闲时节在桐乡、海宁、余杭、德清等地演出,团长是浦炳荣,屈娟如任副团长。上世纪80年代后期,随着各种娱乐新形式的出现,桐乡花鼓戏慢慢退出民间演艺市场,花鼓戏剧团在1988年再次解散,此后,桐乡花鼓戏就像一颗艺术明珠散落在桐乡民间。

1999年,江南四大名镇之乌镇开始新一轮古镇保护和旅游开发工程,古镇内呈现原汁原味的水乡

文化、历史风貌和文化遗产，打造非遗文化旅游景区。桐乡花鼓戏作为民间艺术的一朵奇葩，同皮影戏、高杆船技等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起被挖掘与恢复，在乌镇景区重新回到世人的视线。

二、桐乡花鼓戏现状

纵观国内传统戏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由于传统戏曲从业人才的培养举步维艰，现代人对传统戏曲的认知度在不断下降，戏曲艺术在表现形式上缺乏创新，导致戏曲行业的发展面临挑战。此外，由于地域文化、语言等方面的局限性，大部分地方戏曲类的传承受众范围很有限，许多戏曲类非遗存在后继乏人的尴尬状态，部分地方文化部门看重各级非遗保护名录的申报，不重视申报成功后的保护措施，更谈不上创新性的传承。

桐乡花鼓戏借助乌镇景区内的动态展示重新被现代人认识，同时把握住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契机，积极探索一条保护和创新传承的新途径，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成功入选第四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一）依托乌镇非遗景区，动态展示花鼓戏魅力

挖掘、恢复、传承和发扬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古镇保护和旅游开发的灵魂。乌镇是国家5A级旅游景区，自1999年实施古镇旅游开发规划和定位时，就着眼历史遗产的保护和挖掘，目前，乌镇景区成为江南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大观园”，2010年荣获浙江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经典景区”称号。

据桐乡市非物质保护中心普查，乌镇景区保存展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达100余项，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延续和展示的工匠、艺人和参与人员有1500多人。乌镇景区内的非遗项目涉及民俗、传统技艺、传统体育与杂技、民间文学、传统曲艺、传统美术等多个领域，非遗文化表现的形式也多样化，有极具地域特色的“乌镇湖羊节”、“百姓长街宴”、“乌镇香市”等“民俗节”方式演绎；以动态方式展示的项目，如东栅景区内修真观古戏台上的桐乡花鼓戏、桐乡皮影戏，财神湾水面上表演“轧蚕花”的高杆船、拳船，西栅书场的桐乡三跳、苏州评弹、水上戏台花鼓戏等；以静态方式展示的项目，如江南百床馆、三寸金莲馆、木雕馆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收藏了一大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珍贵资料和实物。^[2]

乌镇的发展与古镇非遗文化的挖掘、保护相辅相成，是中国古镇保护进程中值得推广的典型。^[3]一方面，非遗文化的融入提升了古镇旅游的文化内涵，充实了游客对古镇文化身临其境的体验感，促进了乌镇旅游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乌镇景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用保护与开发并举，应用旅游开发筹集到更多的资金用于文化遗产的再保护。

自2001年开始，桐乡花鼓戏在乌镇修真观前的古戏台上唱响，让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可以欣赏到原汁原味的桐乡花鼓戏，表演者的唱腔委婉动听，让游客感受传统文化的历史韵味。在2007年乌镇西栅景区开放之后，桐乡花鼓戏恢复水上戏台表演，将桐乡花鼓戏的演绎舞台效果推向极致。

（二）依托高校“非遗”专业，开展“花鼓戏抢救行动”

抢救性挖掘是非遗保护过程中最直接的方法之一。桐乡花鼓戏是一种濒临消亡的地方小戏，由于老一代花鼓戏艺人亦农亦艺，加之采用方言传唱，传承全靠口传手教，随着一些老艺人相继去世，部分资料将永久失去，因此必须对桐乡花鼓戏进行进一步的抢救性的挖掘和保护。对全市所有花鼓戏老艺人进行摸底走访，尽可能完整地录制演唱资料、演奏曲调，抓紧做好老艺人口述剧本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通过采访花鼓戏戏班成员、整理翻译花鼓戏剧本、拍摄桐乡花鼓戏完整曲目音视频资料、记录花鼓戏传承人口述历史、拍摄传承人纪录片、筹建乌镇景区非遗博物馆等形式，多纬度、多角度、多途径收集、整理和保存桐乡花鼓戏的相关资料。^[4]

抢救性挖掘工作需要消耗较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特别是在人员组织上需要成立较多的小分队，跟踪记录不同的花鼓戏艺人，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以同高等院校联合，借助高等院校学生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多个大学生采访小分队，对不同的花鼓戏艺人进行跟踪报告，提高采访、资料收集整理

理的效率和质量。浙江传媒学院桐乡校区的文学院设有汉语言文学专业（非遗方向）本科专业，为抢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培养了骨干力量和后备力量。此外，浙江传媒学院注重广播影视新媒体人才的培养，学生擅长音频、视频的采访、录制与剪辑等技术，这为桐乡花鼓戏的抢救性挖掘工作提供了人力资源和技术资源保证。依托非遗本科专业，在浙江传媒学院桐乡校区设立暑期非遗传承人采访活动课题，让广大的大学生融入非遗保护大军，为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注入了生命力，大大加快了非遗保护的进程。

（三）建立多层次的表演团队，营造演绎氛围

除了每日的乌镇戏台演出之外，依托每年百场的文化惠民下乡演出、参加乌镇戏剧节展演、录制央视《一鸣惊人》节目等多种形式，让桐乡花鼓戏重新登上现代戏曲舞台。据调查与统计，桐乡市目前活跃着多个花鼓戏表演团队，有专业团队，也有业余团队，他们都有共同的一个目的，就是为了让桐乡花鼓戏发扬光大。

一是乌镇景区桐乡花鼓戏表演队。乌镇戏台上的表演者是以传承人屈娟如领衔的6人小分队，堪称桐乡市最专业、最“古老”的花鼓戏表演团队，平均年龄超过70岁，其中4人是上世纪80年代的“桐乡县花鼓戏剧团”的成员，还有两位是“半路出家”的越剧表演者。6人中有两位是琴师，两人一档轮流表演。为了花鼓戏的绽放，他们每日坚守在舞台上，用生命传唱花鼓戏。

二是桐乡市文化艺术服务中心戏曲队。桐乡市文化艺术服务中心是在2012年6月撤销桐乡市越剧团之后成立的一支出色的地方文化艺术服务队伍，其中的戏曲队现有成员40多名，由全市年龄13岁至80岁的戏曲爱好者和票友组成，成为了桐乡花鼓戏下乡演出以及创新发展的中坚力量。团队从服务群众、弘扬传统戏剧为出发点，以自编自演、本土原创为特色，创作演出了桐乡花鼓戏小戏《姑嫂饼》、《夫妻问答》等十多部小戏原创作品，同时经常举行传统戏剧研究、交流演出等活动，为桐乡市花鼓戏的传承做出积极贡献。桐乡戏曲团队首次受邀录制央视《一鸣惊人》节目，与其他地区的戏曲团队同台比赛，向全国人民一展桐乡花鼓戏的风采。

三是马鸣村花鼓戏表演队。桐乡市洲泉镇马鸣村是桐乡花鼓戏的发源地，多名花鼓戏老艺人出自马鸣村，目前尚有俞子堂、钱小寅、俞爱金三位桐乡花鼓戏老艺人，今年80多岁的俞子堂是解放后桐乡花鼓戏第一代艺人俞汉庆的上门女婿。桐乡花鼓戏在马鸣村有着很深厚的历史积淀，通过在全市“一村一韵”文化品牌创建中，将马鸣村打造成“花鼓戏”特色村，深挖花鼓戏文化内涵，组织花鼓戏表演队常年在香客众多的马鸣庙前进行花鼓戏表演。另外，马鸣村十分重视花鼓戏的保护和传承，设立培育基金，鼓励年轻一代学唱花鼓戏，壮大花鼓戏表演队伍。

（四）建立花鼓戏传承教学基地，注重培养后继人才

非遗传承教学基地的建立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提供了后备人才资源的保证。目前，桐乡市在北港小学、春晖路小学和高桥镇中心小学分别建立“少儿戏曲培训基地”和“少儿戏曲培训班”，依托桐乡市文化艺术服务中心的教学资源，定期派出花鼓戏老师在教学基地开设戏曲表演类课程，从“娃娃抓起”普及桐乡花鼓戏文化，传承传统戏曲艺术。通过这一平台发现和挖掘了许多愿意学习花鼓戏的少儿艺术人才，为花鼓戏传承发展奠定后备人才基础。

三、桐乡花鼓戏的保护与传承的成功经验

桐乡花鼓戏经过短短的十几年时间，从逐渐没落到枯树逢春、遍地开花，离不开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政策利好，得益于桐乡市肥沃的戏曲文化土壤，更离不开传统戏曲的开拓创新，其在保护和传承方面的经验值得传统戏曲类非遗项目的借鉴和推广。

（一）政府重视是保护之根本

1. 非遗保护政策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颁布，为中华民族传统优秀文化的传承和弘扬奠定了法律依据。浙江省作为一个文化大省，历史悠久，文化积淀丰厚，《浙江省建设文化大省纲要（2001~2020

年)》、《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颁布为浙江省的非遗保护提供了政策保证。结合地域历史文化特色,《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十二五保护规划》构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体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体系、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推广体系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运作体系等5大体系,5年来形成了着实有效的非遗保护与传承的新模式。

2. 地方戏曲文化氛围的营造

地方戏曲的产生和发展离不开独特的文化土壤,地方戏曲的传承只有在浓厚的地方戏曲文化氛围中才能接地气。戏曲在桐乡有很好的发展土壤,著名的越剧表演艺术家、中国戏剧改革家茅威涛就是从桐乡市越剧团走向世界。从传统承袭到现代创作,从苦心孤诣到厚积薄发,桐乡正在用戏剧文化的力量塑造“人文名城”的软实力。桐乡戏曲走进央视、现代戏剧精品不断、乌镇戏剧节享誉海内外、民间戏曲社团遍地开花、百场戏曲文化下乡,为桐乡戏剧文化的发展开启了新篇章,依托深厚的地方戏曲历史积淀,创新戏曲新形式,提高民众对戏曲的认知度和传承度,力争打造“中国戏剧之乡”的城市新名片。

(二) 改革创新是传承之生命力

创新是传统戏曲传承发展的新动力,可以是老戏新唱,也可以是新戏新唱,只有结合当代社会现状和时代特征,对戏曲的剧本、表现形式进行改革、创新,才能给传统戏曲带来新的生命力。正如近年来浙江小百花剧团不断对越剧进行大胆创新,从剧本内容编排、舞台设计、人物造型等方面都突破了传统越剧的唯美风格,为越剧艺术开启了新空间。又如昆剧在被列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后,在侧重恢复经典剧目演出的同时,还新改编创作出《公孙子都》、《宦门子弟错立身》等,表明昆剧在新时期尚能有所作为。^[5]近年来,桐乡花鼓戏不断传承创新,有对《庵堂相会》、《还披风》、《借苔苕》等经典传统剧目的历史还原,更有对《姑嫂饼》、《夫妻对话》、《菊香戏韵》等现代新戏的创新演绎。原创桐乡花鼓小戏《姑嫂饼》以桐乡花鼓戏的形式戏说了有着数百年历史的桐乡地方名小吃“姑嫂饼”的故事,在央视《一鸣惊人》节目中一举夺魁,这是地方特色文化资源与传统地方戏曲相结合的成功典范,使桐乡花鼓戏这一民间草台戏在央视舞台上散发出了独有的艺术魅力,既宣传了桐乡的文化特色,也为花鼓戏的传承发展注入新活力。

四、结 语

随着城市化、现代化、信息化步伐的快步推进,以及西方先进文化的强势渗透,人们的生活方式、行为方式、思维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无法避免地使许多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逐渐淡出人们的生活,但保护和传承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祖先留下的宝贵精神财富,是历史赋予当代人的责任和使命。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需要建立一套长效管理机制,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民间艺术保护模式,离不开政府的支持,更离不开民众的广泛参与。桐乡花鼓戏作为一个地方传统小戏,在保护和传承方面不断开创进取,从历史资料的抢救性挖掘保护,引入与乌镇非遗景区文化产业运营相结合的活态展示保护,多层面的戏曲团队的创新性传承演出,以及传承基地后备人才的发现培养等3个层面全方位把握了桐乡花鼓戏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发展脉搏,使花鼓戏在拥有浓厚戏曲文化氛围的“中国戏剧之乡”重新绽放,形成卓有成效的保护传承新模式。

参考文献:

- [1] 周贻白. 中国戏曲发展史纲要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548-549.
- [2] 褚红斌. 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报告 [EB/OL]. <http://txtx.tx.gov.cn/txtx/newsreport/ShowArticle.asp?ArticleID=685>, 2013-03-04.
- [3] 冯艳. 论地方特色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关系——以乌镇与凤凰为例 [J]. 美与时代旬刊, 2013 (12): 22-24.
- [4] 邵宇. 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回顾及思考 [J]. 中国高新技术企业, 2008 (9): 257-257.
- [5] 曲志燕. 戏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创新 [J]. 美与艺海, 2009 (7): 154-156.